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于中国重庆市江北区订立：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名称：

地址：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本协议任何一方简称为“一方”）

鉴于：为甲方股权融资之目的，与乙方开展交流，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协议双方之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

现甲、乙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因交流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的背景资料、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纪录、口头情况介绍等，只能供乙方履行上述工作事项使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制订的设想、方案、措施等信息，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领导人员以及为执行本协议必须知悉该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有关信息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等，避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第四条 因开展工作之需要，甲方有权向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关联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乙方获取的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前提是上述相关机构或人员也须同样遵守相关保密义务。

如乙方需要向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关联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甲方获取的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上述相关

机构或人员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之后，乙方有权在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向上述相关机构或人员提供信息。

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及其职员违背承诺，向第三方故意或过失披露信息，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向新闻媒体或公众提供有关情况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照有关规定对外提供。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工作事项终止或完成后，本协议并不随之终止，即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若因一方违反协议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信息出现下述情况时，甲、乙双方不负有保密义务：

- (1) 信息已因合法原因对外披露或进入公知领域；
- (2) 信息已非因信息接收方原因而对外披露或进入公知领域；
- (3)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信息之时，该信息已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 (4) 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5) 双方一致认为不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第九条 甲、乙双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因接受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之调查要求而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甲、乙双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不影响及妨碍协议双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约定的工作事项完成满两年后失效。

提前解除合同的，从解除合同之日起满两年后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

第十三条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将相关

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仲裁委”),根据在仲裁申请提出时仲裁委的有效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的签字页)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